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0日，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科技”）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郑创发先生已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和《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郑创发先生持有的光华科技 19,279,596 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由郑创发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光华科技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光华科技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930.00 万元（含 24,930.00 万元）的可转债。

2、本次质押的质权人

本次质押的质权人为公司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本次质押的期限

至公司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4、本次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为向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非郑创发先生的融资性质押，目前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情况在合理区间，不存在需要郑创发先生进行资金偿还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郑创发先生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创发	是	13,090,000 股	2018年2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3%	融资
		15,300,000 股	2018年6月8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4%	融资
		19,279,596 股	2019年1月9日	至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转股之日止	东兴证券	14.92%	发行可转债的担保
合计	-	47,669,596 股	-	-	-	36.8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郑创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1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52%。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7,669,5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8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创发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郑创发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